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17-

##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5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如下：

##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16号）核准，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4名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54,267,390股，发行价格为20.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999,995.3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8,777,930.3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1,222,064.98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140002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划付金额	截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 余额	资金用途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虹支行	4000027529200 471763	448,000,000.00	447,999,935.00	收购银澎云计算 100%股权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749768470557	112,000,000.00	112,000,000.00	收购银澎云计算 100%股权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	0039295803003 139278	90,000,000.00	90,000,000.00	齐心大办公电子商务服务平

					台项目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9550880008937 000119	90,000,000.00	90,000,000.00	齐心大办公电子商务服务平台项目
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1921018800008 1003	87,500,000.00	87,500,000.00	齐心大办公电子商务服务平台项目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7015520001 7826	72,500,000.00	72,500,000.00	齐心大办公电子商务服务平台项目
7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079853015	181,499,995.30	-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081,499,995.30	899,999,935.00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初始划付金额总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即除承销、保荐费用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齐心大办公电子商务服务平台项目	45,008.50	34,000.00
2	收购银澎云计算 100%股权	56,000.00	5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合计		-	110,000.00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截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已按照非公开发行预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使用募集资金 18,1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9,970.5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具体安排，预计部分募投项目资金存在暂时性剩余。为提高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使用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同等数额的银行借款，经测算，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2,199.17万元。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时本公司承诺：

-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
- 2、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五、独立董事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12个月，总额50,000.00万元人民币，且公司承诺到期前以经营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并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风险投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六、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万人民币元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在12个月内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人民币补充流动资金，期限12个月。

#### 七、保荐机构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齐心集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用于齐心集团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不超过12个月。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对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表示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5、瑞华验字[2017] 48140002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